



# 守護大嶼聯盟

## SAVE LANTAU ALLIANCE

致：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有關：「南不保」- 回應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工作進度報告事宜

林鄭特首空談「南保育」，大嶼山填土活動及傾倒拆建廢料問題日益惡化，「南不保」了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進度文件第 5 點保育計劃的(f)項：加強規管填土活動及傾倒拆建廢料問題共列出 (i) – (vii) 七項措施。不過自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成立以來，相關問題並沒有改善，甚至有加速惡化，文件並沒有講出真像。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紀錄，截至 2019 年 9 月，破壞環境的個案共有 73 宗，當中 44 宗發生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成立之前，換言之，該處成立後，有不少於 29 宗的新增個案紀錄，實際情況一定較該處所紀錄的為多。去年底，民間組織更發現多宗大規模破壞環境的行為。





塘福被規劃為 海岸保護區的用  
地，被填土及清樹開發。

水牛生境及生活空間被破壞



這地點於貝澳近沙灘位置，屬海岸保護區，是重要的水牛活動場地。  
舉報後，連屋都起埋

環保團體及民間組織多年前已指出問題核心所在，政府各部門亦心知肚明，必須從修改現在法例，加強部門執管權力。不過，政府一直沒有決心作出徹底解決的措施。林鄭於 2018 年的施政報告終肯提出檢討相關法例，但今年的施政報告只提出要到 2020 年 6 月 23 日才會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發展商會等嗎？

更令人氣憤的是環境局，環保署負責執行「廢物棄置條例」，但該條例只賦予要求堆填者通知環保署，而環保署只有「知悉」的權力。結果，環保署助長了「合法」傾倒的行為。2019 年有關貝澳廢物棄置的司法覆核個案，結果雖然政府勝訴。但法官亦有提出司法覆核判詞第 76 點<sup>1</sup>

76. The observations in these submissions are very pertinent and may well be correct for the purpose of discussing and advocating what form of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egislation there should be.

因此，環境局應積極修訂法例，以達致保護環境之目的。可惜，環保署一直拒絕檢討及修訂法例。及至 2019 年 7 月，環保署在可持續大嶼辦事務與環團及民間組織的第 5 次會議上，曾提出開展檢討廢物棄置條例，但卻說不出檢討的方向、範圍、時間表。民間組織要求見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兼環境保護署署長鄭美施女士，

<sup>1</sup>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7420&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7420&QS=%2B&TP=JU)

署長卻推去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與民間組織及環保團體的溝通平台，但在會議當日(2020年1月10日)，環保署只卻派出一位與法例全不相干的職員出席，完全推卸責任。環境保護署應改名為「環境不保署」。

守護大嶼聯盟要求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交代

1. 有甚麼徹底保育「南大嶼」的措施及方案？
2. 林鄭特首在2018年提出檢討相關法例，請問發展局及環境局何時完成城市規劃條例及廢物棄置條例的檢討及修訂？

守護大嶼聯盟要求立法會發展/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合召開公聽會，邀請團體講解現時規管填土活動及傾倒拆建廢料的問題及建議。

守護大嶼聯盟謹啟

2020年1月20日